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
第二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 節次／年級	111年11月29日(星期二)			日期 節次／年級	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	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0 10:05	★L4~L6課 ★語文常識(二) ★自學選文(二) ★悅大 p105-107、 p142-147、 p227-231 ★默書：第四課	課本： L3,L4,Review2 大家說英語： 九月Week3-4 ~11月Week1	課本： L3,L4,Review2 空中美語九月份： Unit4~ Unit6	第二節 09:20 10:05	課本： Unit3,Unit4, ReviewII 雜誌Live ABC： 九月Week3-4 ~11月Week1	★L4~L6 ★語文常識二 ★自學一 ★閱讀教材： P.24~P.38 P.138~P.155 ★默書：第四課	★L4、L5、L7、自學三(略) ★悅大： P42~52、P112~119、 P176~185、P258~265 ★複習講義： (厚)P.30~46、P.47~65 (薄)P.22~31、P.32~39、 P.87~88
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 3-2~4-4 (P81-139)	理化 CH3~CH4	理化 CH2-2~3-2 地科 CH6	第四節 11:05 12:00	2-1~2-4	2-2~3-2	1-4~2-2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10 14:55	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05 14:55			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L3~L4 (P31-54) 歷史：L3~L4 公民：L3~L4	地理：L3~L4 (P30-53) 歷史：L3~L4 公民：L3~L4	地理：L3~L4 (P32-59) 歷史：L3~L4 公民：L3~L4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1/29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11/30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- 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- 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- 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
 - 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
 - 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（例如：小米）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-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- 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-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- 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- ※11/29(二)、11/30(三) 七、八及九年級第八節停課；九年級夜自習暫停。

